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投资便函〔2020〕46号

关于做好专项支持工业通信业重大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支持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专项支持工业通信业重大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0〕75号）精神，现就做好专项贷款项目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项优惠贷款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设立2500亿元制造业专项贷款，对符合要求的工业通信业重点企业、项目，在贷款定价、准入门槛、审批流程、规模保障等方面实施差异化优惠支持政策。

二、支持领域

一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和医药制造等领域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

二是传统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技术改造项目；

三是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三、遴选标准

一是项目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有贷款融资需求；

二是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具有经济可行性，已完成或近3个月内可以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相关必要审批（备案）程序（即要求是在建或即将开工建设项目，可于近期形成实物投资量）；

三是企业主营业务清晰、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原则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50%）；

四是企业诚信度高，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高，实际控制人专业素养高、道德水平好，管理团队稳定。

四、工作安排

（一）请各市、县（市、区）积极排摸本地区重大工业和通信业项目，优先梳理已列入《“百项万亿”重大制造业项目2020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对符合支持领域和遴选标准、企业有贷款需求的项目，请填写《工业通信业重点项目申报表》（附件），于每月10日前上报省经信厅（推荐工作滚动实施，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二）省经信厅、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将对各地推荐项目进行会审，对初步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国开行省分行按照独立审贷、自主决策、择优支持、严控风险的原则，逐一开展对接审核，确定授信意向名单，并联合上报工信部、国开行。

（三）对列入信贷支持的项目，工信部将在组织相关试点

示范时优先支持，并推动开展“投贷联动”合作；加大项目协调服务力度，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国开行将加快信贷投放并实施差异化的信货政策，对暂不具备贷款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积极进行辅导培育。

省经信厅投资处唐国锋；联系电话：057187052923；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评审处周科；联系电话：057181686570；

附件：各地工业通信业重点项目申报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

工业和通信业重点项目申报表

地区/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迁建）	所属领域	项目所在县（市、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已开工	或预计开工时间（年月）	截至201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额	预计建成时间（年月）	项目投资		未开工项目前期审批情况				融资主体		融资需求金额	项目还款资金来源	信用结构（信用、抵押、保证）	项目涉及国开行的融资情况				融资主体主要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备注
											总投资	其中：资本金	可研或核准或备案	环评	用地	施工许可	名称	性质（央企、其他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其他经济体）				拟向国开行融资金额	是否曾向国开行申请贷款	已授信金额	已发放贷款			